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江环保”）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朗山路9号东江环保大楼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侃先生召集并主持，本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企业法制力量建设、全面落实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推动完善法律管理组织体系，同意公司设置总法律顾问岗位，总法律顾问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经总裁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董事会秘书李泽华先生为公司总法律顾问，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聘任公司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聘任公司秘书及变更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原公司秘书、授权代表服务合约已经届满，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相关规定，同意聘

任莫明慧女士为公司秘书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授权代表。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运营资金需求、降低融资成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万德斯（唐山曹妃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万德斯”）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唐山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同意公司为上述授信额度中的人民币 1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唐山万德斯其余股东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观拓科技（河北）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唐山万德斯 16%、4%股权质押给公司作为反担保措施，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相关手续及签署相关文件。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简历

李泽华，男，1985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清华大学法学院，已获得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基金从业资格证书、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先后担任华润燃气控股有限公司法务经理、华融柏润（深圳）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第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监，现任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法务部部长，兼任人力资源部部长、党群工作部部长。

截止本公告日，李泽华先生未持有东江环保股票，与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莫明慧，现任卓佳专业商务有限公司的企业服务执行董事及联席主管，拥有逾25年公司秘书方面之经验，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国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专业的企业服务。莫女士为特许秘书、特许企业管治专业人员、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会（前称香港特许秘书公会）及英国特许公司治理公会（前称特许秘书及行政人员公会）的资深会员。